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7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24日下午14：00在公司A栋A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9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4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A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4日

至2026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020
邮箱：ir@thalys.net.cn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以下简称非公开“SPD项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剩余合计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952.61万元（截至2026年6月8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9,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1,630.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21,924.79	56.49%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10,856.97	11,356.69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28,348.61	100.00%
合计	60,760.80	61,630.08	100.00%

注：1、上述“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在投入21,924.79万元后，因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已于2025年6月20日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完结。该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18年非公开“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以下简称非公开“SPD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投入，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389.02万元（利息）未投入使用。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4,122.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SPD）项目	15,951.23	2,584.16	16.20%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2,008.88	9.41%
补充流动资金	15,980.65	29,529.31	100.00%
合计	53,269.80	34,122.35	63.84%

注：1、上述“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业务（SPD）项目”在投入2,584.16万元后，因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等因素，已于2026年5月19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终止并将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已完结。该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截至2026年5月31日后，“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未新增投入募集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1、拟终止募投项目前期延期与暂缓情况

因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议案》，将“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暂缓实施。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状

（1）2018年非公开“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非公开“SPD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部分已完成投入，现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拟将剩余未投入利息389.02万元（截至2026年6月8日）终止投入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拟终止的“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拟投入21,337.92万元，截至2026年6月8日，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9,563.59万元（含利息）。公司持续评估市场环境，认为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已发生变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此项目。

（二）募投项目终止原因

1、2018年非公开“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非公开“SPD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投入，为确保投入有效性、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行审慎投资策略，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1）研发战略调整：区域政策与产业布局优化

公司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用于生化试剂及凝血类试剂的研发。但近年来，公司在实地调研中发现，湖南地区在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方面具有显著的政策优势。为提升研发效率、加快产品上市进程，公司审时度势，已在湖南通过租赁场地和购买设备的方式，建成占地8,000平方米的IVD智能制造基地，并已成功部署凝血、化学发光、POCT、细胞因子等六大核心产品线，实现了研发资源的高效落地。

与此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上海宝山区人民政府与上海临港集团对上市公司总部的招商政策优势，将全资子公司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打造为集团第二总部，依托上海的人才与政策环境，成功孵化了上海塞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塞力医疗创新加速中心等项目，构建了“LDT+ICL+IVD”的创新业务模式。

综上，公司已在湖南、上海两地形成了更为高效、政策适配性更强的研发与产业布局，若继续在武汉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将造成资源重复配置，不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最优原则。

（2）外部环境变化与人力资源结构优化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持续优化成本结构与运营效率，武汉总部人员规模呈现明显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原计划在武汉开展的研发项目尚未启动，现有办公空间已能基本满足当前业务运营与人员配置需求。

在此背景下，继续推进研发办公大楼建设，不仅将造成固定资产闲置，亦与公司当前的人力资源结构及实际使用需求不匹配。公司终止该项目建设，是基于对市场环境变化、人员规模缩减及成本控制策略的全面考量，体现了对募集资金的审慎使用。

（3）现有仓储能力已满足当前业务需求

在公司现有业务布局下，武汉区域的仓储能力已阶段性满足既有业务规模的需求。公司业务的仓储设施建设，始终遵循“按需规划、精准投入”的原则，当前武汉地区的仓储资源足以支撑现有业务运转，无需重复投入。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实施“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是基于对行业政策变化、区域布局优化、人力资源现状、仓储能力匹配及全国业务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研判。该决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有利于避免资源闲置与重复投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截至2026年6月8日，非公开“SPD项目”募集资金本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基于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利息389.0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截至2026年6月8日，“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C）	剩余募集资金（D=A-B+C）
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	21,337.92	2,008.88	234.55	19,563.59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终止本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19,563.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长期经营发展规划，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2018年非公开“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募投项目，2020年可转债“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9,952.61万元（截至2026年6月8日余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仍将用于匹配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非公开“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2020年可转债“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客观情况而做出的决定，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使用不超过3.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6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截至2026年6月8日，公司已将剩余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100万元（可转债募投项目“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428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3,984,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21,697.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2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28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4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调整前转股价格：7.11元/股
- ● 调整后转股价格：7.10元/股
- ● “贵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5日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的相关证券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84	贵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2	2026/6/1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燃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7.11元/股。“贵燃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2022-046、2024-029、2025-004、2025-054、2025-0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日发布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984,4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4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621,697.35元（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募集说明书》，“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因此，“贵燃转债”本次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贵燃转债”发行完成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贵燃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5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7.1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10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7.11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428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7.1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自动向前进一位）。

本次“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6月15日（除息日）开始生效。

（三）停止及恢复转股时间

“贵燃转债”自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2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369号大明宫万达广场2号甲写17层美能能源二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美能能源”）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晏立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7人，代表股份216,812,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69.902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216,457,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87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7人，代表股份355,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9人，代表股份1,211,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0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856,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7人，代表股份355,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终止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上海立成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陕西丰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盛宏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美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晏立群、杨立峰、晏伟合计持有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214,337,22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2,313,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13%；反对14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19%；弃权17,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0,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654%；反对144,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13%；弃权17,2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33%。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0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6,656,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9%；反对13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2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5,5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019%；反对132,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66%；弃权23,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王阳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6-031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元联运”）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和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的部分资金被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沙区法院”）冻结，合计冻结资金为人民币5,137,058.33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重庆主元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0304*******3893	基本户	1,697,573.54
	中信银行重庆科学城支行	8111*******6191	一般户	3,439,484.79
	合计	–	–	5,137,058.33

二、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核实，本次主元联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沙区法院冻结系主元联运与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所致，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沙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沙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6）渝0106执保6512号，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2026年6月8日，主元联运收到沙区法院保全结果告知书（2026）渝0106执保6512号，主元联运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沙区法院冻结，冻结资金为5,137,058.33元，保全期限一年，自2026年6月5日起算。

三、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沙区法院裁定准予以12,100,000元为限，对主元联运财产予以保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1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流动资产的1.25%。本次主元联运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主元联运与重庆黄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公司及主元联运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渝0106执保6512号

（2）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保全结果告知书（2026）渝0106执保6512号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06月0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8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352.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股本总额为7,840.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3,136.00万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0,976.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本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转增股本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股本总额自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8,4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9,760,000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06月15日

3、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0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0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11	杨凤凯
2	03*****715	杨巧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6月05日至登记日：2026年0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限制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180,329	60.1790	18,872,132	66,052,461	60.17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219,671	39.8210	12,487,868	43,707,539	39.8210
总股本	78,400,000	100	31,360,000	109,760,000	1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最新股本109,760,000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7775元。

2、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则股票权益的授予价格与权益数量将依据激励计划作出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5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公司相关股东、董事及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华路4号1栋芙蓉科技大厦7楼
联系人：刘亚琴、南娴静
电话：0755-29985520、0755-36653229
传真：0755-29985520

九、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7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通知，知悉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1,900,000	12.97%	0.39%	2026/02/13	2026/06/04	兰州融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1）“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截至2026年6月8日太华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即14,653,700股；（2）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3）公司总股本为484,905,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21,710,600	79.27%	4.48%	21,710,600	100%	5,677,295	100%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3,700	3.02%	9,000,000	61.42%	1.86%	0	0.00%	1,326,500	23.46%
合计	42,041,595	8.67%	30,710,600	73.05%	6.33%	21,710,600	70.69%	7,003,795	61.81%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备查文件

1.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京机，证券代码：00082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方式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湖北证监局就上述事项的最终决定，最终处罚结果以湖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6年6月5日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的14.08%，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9.68%。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李振国先生于2026年6月5日将其原质押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5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李振国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15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5%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5日
持股数量	1,067,218,173股
持股比例	1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1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6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7%

李振国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不用于后续质押，如未来基于其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振国	1,067,218,173	14.08%	365,000,000	210,000,000	2.77%	19.68%
李喜燕	380,568,860	5.02%	0	0	0.00%	0.00%
李春安	160,143,858	2.11%	0	0	0.00%	0.00%
合计	1,607,930,891	21.22%	365,000,000	210,000,000	2.77%	13.06%

注：以上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持股比例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